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1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本次租赁房产的年租金约为 117.44 万元，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续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